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8—48

证券代码：115001

证券简称：钢钒债 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钢钒债1”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钢钒债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评级并加强担保”的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该等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已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方案，在原担保主体已提供的 32 亿元担保的基础上，2007 年 12 月 17 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具担保函，为“钢钒债 1”补充提供了 7 亿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加强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已提供的偿债担保。

2008 年 10 月 8 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详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 www.pyrating.cn。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还将就重组后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出具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